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博食药安委字〔2023〕2号

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安排》《2023年度全区药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3年度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2023年度全区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度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抓手，以“两个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关键，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深化“双安双创”

1.巩固深化省级“双安双创”成果。巩固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巩固提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力配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健全组织管理、检验监测、风险防控、社会共治“四个体系”，突出实施源头治理、粮食质量安全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管控、主体责任落实、“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八项工程”，切实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创新制度机制，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机制创新、“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经验做法。及时汇总梳理各级各部门工作亮点，召开现场会、观摩会，加大创新经验的推广力度。（区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坚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压实党政同责。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13号）要求，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19号）、《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鲁发〔2019〕19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淄办发〔2020〕1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贯彻落实鲁发〔2019〕19号、淄办发〔2020〕1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博办发〔2020〕3号）的通知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将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两个责任”走深走实。将包保工作纳入区对镇街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实施降级评价。加强镇（街道）食药安办规范化建设。（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压实包保责任。全力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要求，健全完善分层分级包保工作制度，督促包保干部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发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信息归集、数据管理、督导督查功能，实现在产在营获证主体包保全覆盖、包保主体数据全归集、各类包保信息动态管理。（区食药安办、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5.压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按时向区食药安委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区食药安办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食品安全相关部门责任。（区食药安办）

三、压紧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6.强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推动鲜鸡蛋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出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落实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肉类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认真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粮食经营者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区发展和改革局）

7.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针对不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细化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分类开展指导，结合实际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

四、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

8.强化产地环境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对受污染耕地科学实施安全利用措施，加强技术指导，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农业农村局）

9.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11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豇豆等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严格落实国家淘汰高毒农药的规定，严查生产经营使用淘汰的农药、使用禁用农药、违规使用剧毒和高毒农药行为。组织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实施粮食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深化“齐鲁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着力提高粮食单产、品质。（区农业农村局）

11.持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健全县域食品流通体系，依托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乡镇商贸中心、直营连锁超市（便利店），推动商贸流通资源下沉农村。强化食品配送、销售监管，以农村食品批发商、食品店及供销系统直营店为重点，明确管理规范要求，推进规范提升，推动利用信息化方式落实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持续推进“清洁厨房”建设，年底前，全部学校（幼儿园）食堂和养老院食堂、80%的中型以上餐饮单位达到“清洁厨房”要求。深化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强化线上线下联动监管，推广“外卖封签”。探索推广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和标准，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守护校园食品安全。推动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以学校（托幼机构、校外供餐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从业人员为重点，每半年开展1次集中培训。保持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进特殊食品“双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监管水平提升）工程。深化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三标”行动，强化员工培训考核。完善“一企一档”，持续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对省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复查，确保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区市场监管局）

五、持续提高监管效能

15.健全制度体系。贯彻落实《“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出台食品安全工作约谈暂行办法和食品安全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办法。（区食药安办）

16.强化智慧监管。持续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充分应用、应用尽用，完善平台功能。（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推广应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实施信用管理。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依法归集至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区市场监管局）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区农业农村局）

18.完善监管机制。持续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控，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推动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自动制售、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探索，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冷链运输车辆管理和运输过程监管，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区交通运输局）推进食盐专营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增强技术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区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强抽检监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开展风险研判工作，强化属地运用。（区卫生健康局）开展食品抽检质量提升行动，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保持4批次/千人。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区市场监管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新收获粮食的质量安全监测。（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推动提升食用林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区自然资源局）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季度风险会商机制。（区食药安办）

21.建立“两个责任”督查机制。区食药安办会同区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督查，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组织做好省“四进”办对我区开展的“两个责任”专项督查迎查工作。同时，将落实“两个责任”工作作为食品安全评议重要事项。（区食药安办、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22.发展现代农业。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度，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深入推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屠宰企业退出，加快存量产能改造升级。（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培育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和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3.强化品牌培育。深入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安护航”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食安淄博”线上线下推广平台建设。（区市场监管局）推动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实施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24.严查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开展大中型食品连锁超市体系检查，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强化肉及肉制品监管，严厉打击使用“瘦肉精”等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领域多发性犯罪行为，以及食品非法添加、制售假劣农资和在农村、校园及网络平台销售假劣食品等犯罪行为。组织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犯罪集中破案攻坚。（区公安分局）强化行刑衔接，形成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合力。（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26.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公告。（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建立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推动将防止食品浪费要求纳入有关地方标准。（区商务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餐饮外卖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减少食品浪费。（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加强宣传引导。举办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建立区市场监管局“两微一端”权威发声平台，讲好食品安全故事。（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提高群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协、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度全区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3年全区药品监管工作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深入开展药品质量提升行动，筑牢药品安全底线，加快推动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落实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责任约谈、通报等机制，健全完善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协调机制。积极发挥区食药安委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和疫苗监管长效机制，完善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定期组织药品风险状况分析。加强沟通联系，分析通报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区疫苗药品管理协调机制。(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构建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和制度体系。(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技术支撑。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1〕23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22〕103号）要求，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

5.加强防疫药械产品质量监管。持续强化新冠病毒治疗药物、退热类药物、抗病毒类药物以及抗原检测试剂等防疫药械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流通质量监管，加大对接种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提高监测数据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调查诊断工作质量。（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6.服务防疫药械产品保产保供。服务企业做好扩产增能，指导企业合理安排防疫药械生产销售和供应，避免区域性断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从严从快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领域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保障社会秩序稳定。（区市场监管局）

7.加强药品生产经营监管。提高医药企业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生物医药企业的应用，强化药品研发、生产等环节智能化管理水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强化集采中选产品、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特殊药品、医美器械和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儿童及特殊化妆品、附条件审批产品等重点高风险品种和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监管。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进零售药店网格化监管，严查挂靠经营、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药品使用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区卫生健康局）加强药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实施“规范化药房（库）”建设工作，严厉打击购销假劣药械、不按规定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配合）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范儿童用药、新型抗肿瘤药物、麻精药品、抗菌药物等临床使用管理，促进临床合理安全用药。加强麻精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管理，防范流弊案件发生。（区卫生健康局）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健全完善医药价格监测制度。（区医保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应对，强化供应保障的监督检查和预警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网络销售监管。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坚持“以网管网”，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加强数据分析，研判网络销售发展趋势和风险点，强化部门间合作，严厉打击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进出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规范跨境电商管理，做好《进口药品通关单》验核，优化联网核查规则，加大单证审核力度，加强进出口环节跨部门执法协同和信息共享。落实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麻精药品走私活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疫苗监管。开展疫苗流通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持续强化对全区疫苗配送企业、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的联合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加强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应急救治和补偿。（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实施疫苗药品电子追溯制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中心配合）

11.深化重点治理。加大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监管，持续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药品安全监管，将单体药店、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作为重点，全方位排查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加强寄递环节治理。督促寄递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寄递渠道查验，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严防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区邮政管理局）聚焦群众用量大且医保基金使用占比高的重点药品，强化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违规违法行为。（区医保分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12.强化案件查办。加大对制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中药饮片、网络非法销售、虚假违法药品广告、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对各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及时依法起诉、审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果。（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证据转换、检验认定、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督办、行刑衔接等协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3.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动监管向数字化治理转型，加快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推动药品生产企业100%赋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企业做到重点品种100%扫码。推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三医”全链条应用。完善“智慧药监”一体化平台功能，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深入推进化妆品网格化分类分级智慧监管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开展事中信用风险分类与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提升信用信息管理水平，加快信用档案建设。（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配合）依法依规实施事后联合奖惩，建立信用评价机制，推动实现信用信息政府部门间互通共享。（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大数据中心配合）

15.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加强网上药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统一协调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确保涉药舆情事件迅速妥当处置。（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实施质量安全知识考核制度，加强对企业关键人员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的考核。（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会员行为。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发挥企业内部“吹哨人”作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大普法宣传和科普力度，组织好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等活动，促进媒体履行公益宣传义务，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7.落实服务发展措施。落实新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促进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强政策宣贯，制定申报指南，开展2023年新医药产业加快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聚焦“保安全、守底线，促发展、拉高线”，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服务走在监管前 你点我讲 你点我办”、“办实事解难题 医药企业面对面”助企服务系列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深入推动“政产学研”合作。打造国内一流医药产业人才和研发高地，加快全区医药行业高质高效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19.深入推进“中药突破”。支持中药传承创新，鼓励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探索在道地产区自建、共建、联建或共享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打造“品质鲁药”区域性道地药材产区基地。（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